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获得增持资金贷款暨调整增持资金来源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融鑫”）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增持贷款承诺函暨调整增持资金来源的告知函》，四川融鑫于近日获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承诺为四川融鑫提供贷款用于股票增持，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贷款用途仅限于增持鑫科材料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判断，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融鑫计划自 2025 年 4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不超过 10,000 万元，增持股份数量以实际交易情况为准。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及对公司的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实施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四川融鑫未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调整增持资金来源的具体内容

为积极响应并充分运用好有关监管部门“支持股票增持”的政策工具，公司

控股股东四川融鑫拟将本次增持方案中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增持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增持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四川融鑫获得中国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
- 2、贷款用途：仅限于增持鑫科材料股票
- 3、贷款期限：3 年

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四川融鑫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